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27,520,50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258,009,000元)，較去年下降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0,272,55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74,731,000元)，較去年上升2%
-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925,16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77,200,000元)，較去年上升16%
- 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9.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7.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3.0港仙)

#### 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環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7,520,509	30,258,009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6,435,051)</u>	<u>(18,722,050)</u>
毛利		11,085,458	11,535,959
其他收益	5	1,436,340	1,169,18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471,718)	(1,990,227)
行政費用		<u>(3,027,716)</u>	<u>(2,828,073)</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8,022,364	7,886,842
財務費用	6	(2,393,735)	(3,006,954)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13,952	(13,14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u>8,330</u>	<u>393</u>
除稅前盈利	7	5,650,911	4,867,141
所得稅	8	<u>(946,316)</u>	<u>(893,495)</u>
本年度盈利		<u>4,704,595</u>	<u>3,973,646</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5,162	3,377,20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81,647	190,939
非控股權益		<u>597,786</u>	<u>405,507</u>
		<u>4,704,595</u>	<u>3,973,6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u>63.90港仙</u>	<u>54.98港仙</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4,704,595	3,973,64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已扣除零稅項）	2,008,547	(1,462,7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項工具：		
公允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u>(517,675)</u>	<u>(1,021,34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490,872</u>	<u>(2,484,06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已扣除零稅項）	<u>-</u>	<u>(1,17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u>	<u>(1,17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1,490,872</u>	<u>(2,485,24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195,467</u>	<u>1,488,406</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6,960	1,421,52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81,647	190,939
非控股權益	<u>826,860</u>	<u>(124,060)</u>
	<u>6,195,467</u>	<u>1,488,4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2,703	177,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745	7,948,751
使用權資產		599,449	713,746
		<u>8,156,897</u>	<u>8,839,510</u>
商譽		1,419,442	1,448,432
無形資產		30,806,358	29,839,065
合營企業權益		898,016	1,021,899
聯營公司權益		368,389	564,715
合約資產	11	93,569,824	93,292,2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696	11,262
其他財務資產		131,005	137,9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501,788	1,911,331
遞延稅項資產		1,820,967	1,186,237
		<u>138,683,382</u>	<u>138,252,572</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3,514	987,966
合約資產	11	11,364,254	13,989,6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77	805
其他財務資產		–	32,9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7,615,644	24,713,884
可收回稅項		31,316	7,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662	106,165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5,078	40,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4,415	7,895,622
		<u>50,459,760</u>	<u>47,774,452</u>
<b>流動資產總額</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6,461,217	16,372,025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4,644,740	4,374,110
— 無抵押		25,294,838	14,329,956
		<u>29,939,578</u>	<u>18,704,066</u>
應付稅項		<u>764,894</u>	<u>655,747</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7,165,689</u>	<u>35,731,83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94,071</u>	<u>12,042,6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977,453</u>	<u>150,295,18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740,004	724,213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31,868,552	35,903,145
— 無抵押		26,740,383	37,062,228
		<u>58,608,935</u>	<u>72,965,373</u>
遞延稅項負債		<u>10,414,937</u>	<u>10,189,02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9,763,876</u>	<u>83,878,610</u>
<b>資產淨額</b>		<u>72,213,577</u>	<u>66,416,576</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329,537	17,329,537
儲備		34,890,278	30,881,423
		<u>52,219,815</u>	<u>48,210,960</u>
非控股權益		12,131,803	11,403,285
永續資本工具		7,861,959	6,802,331
<b>權益總額</b>		<u>72,213,577</u>	<u>66,416,57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進一步詳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已發生變化，其主要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且其主要現金流量及融資來源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此變更實屬必要。此功能貨幣變更已按前瞻性原則予以應用。

儘管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變更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仍繼續以港幣呈列。鑒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保留港幣作為呈列貨幣，可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具相關性及可比性的資訊。

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1.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上述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項目、滲濾液處理項目、飛灰填埋場項目、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及處置項目、糞便處理項目、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固廢處理項目、建築裝潢垃圾處理項目、環保產業園開發；以及提供城市綜合服務、垃圾分類、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工業污水處理廠、供水、中水回用處理廠、污泥處理及處置項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及提供環境修復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分部透過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提供環境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從中賺取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經調整的EBITDA」。為了得出經調整的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995,230	15,916,369	5,349,346	6,846,599	6,728,026	6,974,061	447,907	520,980	27,520,509	30,258,009
分部間收益	26,273	88,584	5,764	5,319	1,208	2,831	487,332	619,218	520,577	715,952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15,021,503</u>	<u>16,004,953</u>	<u>5,355,110</u>	<u>6,851,918</u>	<u>6,729,234</u>	<u>6,976,892</u>	<u>935,239</u>	<u>1,140,198</u>	<u>28,041,086</u>	<u>30,973,961</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520,577)	(715,952)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27,520,509</u>	<u>30,258,009</u>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經調整的EBITDA)	<b>7,109,768</b>	6,886,316	<b>1,916,729</b>	2,196,829	<b>1,639,133</b>	1,009,155	<b>(25,615)</b>	(90,775)	<b>10,640,015</b>	10,001,525
抵銷分部間盈利									<b>(66,187)</b>	(198,524)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b>10,573,828</b>	9,803,001
財務費用									<b>(2,393,735)</b>	(3,006,954)
折舊及攤銷 (包括未分配部分)									<b>(2,227,910)</b>	(2,200,63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b>35,813</b>	484,27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b>(337,085)</b>	(212,541)
綜合除稅前盈利									<b>5,650,911</b>	4,867,1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b>1,034,983</b>	994,252	<b>236,048</b>	210,119	<b>876,415</b>	903,533	<b>70,886</b>	78,475	<b>2,218,332</b>	2,186,379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b>296,316</b>	156,996	<b>85,210</b>	164,170	<b>38,872</b>	49,619	-	68,318	<b>420,398</b>	439,10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撥回)/確認	-	69,884	<b>(8,557)</b>	20,523	-	27,383	-	-	<b>(8,557)</b>	117,790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確認/(撥回)	<b>39,102</b>	1,989	<b>1,258</b>	1,623	<b>(3,465)</b>	(16,447)	-	-	<b>36,895</b>	(12,835)
商譽耗損	-	-	-	-	<b>66,429</b>	63,697	<b>831</b>	-	<b>67,260</b>	6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	-	-	-	<b>330,507</b>	449,734	<b>32,088</b>	150,390	<b>362,595</b>	600,124
無形資產耗損	-	118,188	-	-	<b>160,682</b>	578,680	<b>1,912</b>	-	<b>162,594</b>	696,868
使用權資產耗損	-	-	-	-	<b>56,944</b>	82,825	<b>17,676</b>	-	<b>74,620</b>	82,82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耗損	<b>214,031</b>	-	-	-	-	-	-	-	<b>214,031</b>	-
年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b>174,449</b>	271,960	<b>40,700</b>	91,907	<b>285,481</b>	420,109	<b>12,309</b>	18,748	<b>512,939</b>	802,724
年內增置無形資產及預付 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b>1,302,440</b>	1,036,175	<b>452,451</b>	348,166	<b>96,446</b>	228,050	<b>1,467</b>	8,919	<b>1,852,804</b>	1,621,310
年內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b>4,001,407</b>	5,410,692	<b>1,714,915</b>	3,527,957	<b>319,080</b>	390,033	-	-	<b>6,035,402</b>	9,328,682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107,199,602</u>	<u>105,640,806</u>	<u>37,951,283</u>	<u>35,609,199</u>	<u>34,554,721</u>	<u>36,281,922</u>	<u>2,614,415</u>	<u>2,677,463</u>	<u>182,320,021</u>	<u>180,209,390</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6,823,121</u>	<u>5,817,634</u>
綜合資產總額									<u>189,143,142</u>	<u>186,027,024</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49,977,318</u>	<u>48,801,680</u>	<u>23,216,504</u>	<u>21,968,288</u>	<u>21,723,496</u>	<u>24,668,671</u>	<u>1,818,151</u>	<u>1,909,325</u>	<u>96,735,469</u>	<u>97,347,964</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0,194,096</u>	<u>22,262,484</u>
綜合負債總額									<u>116,929,565</u>	<u>119,610,448</u>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及合約 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2,118	11,139	88,785	91,523	-	-
中國其他地區	26,458,834	29,371,234	37,781,451	37,409,269	95,017,181	95,203,542
德國	26,858	24,284	19,191	20,180	-	-
波蘭	807,245	704,659	419,090	432,902	-	-
越南	161,880	146,693	651,973	724,118	-	-
新加坡	-	-	2,765	583	-	-
烏茲別克斯坦	53,574	-	-	-	54,431	-
總額	<b>27,520,509</b>	<b>30,258,009</b>	<b>38,963,255</b>	<b>38,678,575</b>	<b>95,071,612</b>	<b>95,203,542</b>

####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當地政府機關(2024年：無)進行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為港幣2,979,621,000元。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i>客戶合約收益</i>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303,238	2,537,007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284,227	2,933,926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93,680	230,749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0,148,359	9,720,110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961,979	2,815,662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6,315,266	6,414,584
其他	447,907	520,980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	22,554,656	25,173,01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4,965,853	5,084,991
	<hr/>	<hr/>
收益總額	<b>27,520,509</b>	<b>30,258,009</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23,650,16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199,182,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3）。

##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5,253	20,346
利息收入	54,922	87,187
處置其他財務資產收益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8	—
政府補助金*	92,242	88,003
增值稅退稅**	825,568	484,195
其他	428,247	489,452
其他收益總額	<b>1,436,340</b>	<b>1,169,183</b>
<b>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b>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459	464
其他財務資產—非上市投資	(7,179)	670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502	1,06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5,515)	(4,506)
出售及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	(443)
租賃修訂收益	447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7,440)	100
被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3,156)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20,398)	(439,10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回／(確認)	8,557	(117,790)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確認)／撥回	(36,895)	12,835
商譽耗損	(67,260)	(6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362,595)	(600,124)
無形資產耗損	(162,594)	(696,868)
使用權資產耗損	(74,620)	(82,82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耗損	(214,031)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總額	<b>(1,471,718)</b>	<b>(1,990,227)</b>

##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續)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以補貼本集團在中國及波蘭之若干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環保能源運營項目、環保水務運營項目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7,675	2,315,073
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之利息	744,089	675,6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81	6,215
資產支持票據安排費用	28,057	14,468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1,767)	(4,464)
總額	<b>2,393,735</b>	<b>3,006,954</b>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介乎2.20%至3.50%（二零二四年：2.20%至3.35%）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637	668,991
—使用權資產	54,589	75,986
無形資產攤銷	1,481,684	1,455,6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63,339	69,30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0,495	5,08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572	9,243
—其他服務	5,278	3,39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2,184	3,837,468
—退休計劃供款	472,650	368,900
總額	<u>4,184,834</u>	<u>4,206,368</u>
匯兌淨差額	<u>(111,521)</u>	<u>(361,76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所得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數豁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年度計提	1,502,559	1,230,799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37,885)	(59,332)
遞延	<u>(518,358)</u>	<u>(277,972)</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946,316</u>	<u>893,495</u>

##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二四年：14.0港仙）	921,446	860,01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二四年：9.0港仙）	<u>737,157</u>	<u>552,868</u>
	<u>1,658,603</u>	<u>1,412,885</u>
年內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二零二四年：8.0港仙）	<u>552,868</u>	<u>491,438</u>

本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3,925,16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77,20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42,975,292股（二零二四年：6,142,975,29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1.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102,211,475	101,679,370
未發單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2,297,414	5,200,296
其他合約資產	(c)	581,778	518,122
		<b>105,090,667</b>	107,397,788
減：虧損撥備		<b>(156,589)</b>	(115,911)
		<b>104,934,078</b>	107,281,877
減：非即期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b>(93,413,503)</b>	(93,140,083)
— 其他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b>(156,321)</b>	(152,128)
		<b>(93,569,824)</b>	(93,292,211)
即期部分		<b>11,364,254</b>	13,989,666
履行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建造合約而產生 並計入「無形資產」之合約資產		<b>1,148,107</b>	686,272

### 附註：

- (a) 在「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中，包括港幣128,63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1,656,000元），關乎本集團根據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運營－擁有（「BOO」）及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建造服務。

## 11.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乃於本集團的BOT、BOO及TOT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所產生，其按年息率3.50%至7.83%（二零二四年：3.85%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102,211,47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1,679,370,000元）中，港幣96,096,4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4,559,839,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BOO及TOT安排。

根據有關BOT、BOO及TOT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從授權人收到任何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到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服務費支付。已發單金額將轉撥至應收賬款。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有關結餘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其將於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之通知，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收回。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履行環境修復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418,35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02,969,000元）及履行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163,4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5,153,000元）。

有關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服務期內當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便須支付進度付款。

##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24,152,344	21,126,5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965,088	5,498,619
	<b>29,117,432</b>	26,625,215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501,788)	(1,911,331)
即期部分	<b>27,615,644</b>	24,713,884

按照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3,572,598	2,459,066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155,991	1,225,429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1,970,660	1,818,641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2,268,966	2,352,326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3,552,882	3,395,157
超過十三個月	11,631,247	9,875,977
總額	<b>24,152,344</b>	21,126,596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9,133,2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417,971,000元），有關應收賬款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作營運資金管理之業務模式中管理，而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票據港幣107,22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8,706,000元）。

##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中港幣28,58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4,681,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款項、港幣15,4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05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港幣28,91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536,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聯公司款項及港幣17,03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080,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以及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所得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已發單款項。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8,17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727,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分期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墊款港幣7,69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493,000元），其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息率3.35%（二零二四年：3.35%）計息，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4,81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858,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貸款港幣25,84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154,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礎利率12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及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墊款港幣20,82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109,000元）及應收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32,59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475,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373,219	11,382,9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u>5,828,002</u>	<u>5,713,321</u>
	<b>17,201,221</b>	17,096,238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u>(740,004)</u>	<u>(724,213)</u>
即期部分	<u><b>16,461,217</b></u>	<u>16,372,025</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7,689,452	9,264,576
超過六個月	<u>3,683,767</u>	<u>2,118,341</u>
總額	<u><b>11,373,219</b></u>	<u>11,382,917</u>

合共港幣6,785,68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088,450,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OT、BOO及T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票據港幣872,93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74,420,000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賬款分別港幣27,00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460,000元）、港幣3,39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00,000元）及港幣290,47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1,722,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非控股股東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分別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52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90,000元）及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74,14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0,574,000元），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86,57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1,569,000元）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息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5,59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13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 業務概覽

二零二五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環境，本集團聚焦主責主業，以科技創新賦能產業發展，以國際佈局拓寬發展空間，以生態構建夯實發展根基，穩步推動各項經營工作落地見效，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深化「兩化一型」（科技化、國際化、生態型）發展戰略，全力推動「二次創業」，首次建立以總規劃引領、5個子規劃與5個專項規劃支撐的「十五五」戰略規劃體系，為「十五五」順利開局奠定堅實基礎。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聚力「科技化」，貫穿價值鏈的創新能力建設。機制建設層面，形成覆蓋科研全流程的制度支撐體系，深化「揭榜掛帥」等科研管理體制機制。研發創新層面，圍繞「3+1」重點方向攻關並取得良好進展：形成100噸／日垃圾製炭工藝包、飛灰回爐協同處理工藝包；完成秸稈「中性氣爆+酶解」研究試驗；完成微型垃圾焚燒爐的自主研發與成套裝備製造。成果轉化應用層面，節能增效、信息化等技術實現成果轉化與應用：沼氣高效協同垃圾焚燒制取生物天然氣技術，助力本集團旗下項目落實生物天然氣外售業務；水冷振動爐排生物質鍋爐選擇性催化還原（「SCR」）高塵脫硝技術取得突破；廢舊動力電池高效熱解關鍵技術及有價組分回收成套裝備（「動力電池回收技術與裝備」）入選國家級目錄，並助力打造江蘇省首個電池回收全產業鏈示範項目。數智化提升層面，渣吊無人值守等智慧電廠數智化技術推廣顯效；污水處理廠自動化水平持續提升；「裝備雲服」平台上線，構建起裝備技術產品的全流程數字化服務體系；全系統數據治理與智慧平台升級工作紮實推進，為管理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授權知識產權及重要技術論文發表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累計)
授權知識產權(項)	191	<b>2,340</b>
發明專利	91	<b>373</b>
實用型專利	91	<b>1,571</b>
軟件著作專利	9	<b>341</b>
外觀專利	–	<b>55</b>
重要論文發表(篇)	4	<b>106</b>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提速「國際化」，穩步打造全球服務能力。市場佈局層面輕重並舉、多元突破：取得烏茲別克斯坦2個垃圾發電項目，實現中亞市場關鍵佈局；於埃及、泰國、馬來西亞等市場落實輕資產業務，裝備海外銷售合同金額再創新高，技術與服務出海模式日益成熟，鞏固「市場化外銷」業務路徑；設立越南、印度尼西亞及中亞代表處，推動海外拓展組織架構從「項目驅動」向「區域深耕」轉型。全球能力建設層面，以專業洞見，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實踐等角度切入，積極參與和組織高級別、高水平國際交流活動，持續提升全球行業品牌影響力。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深化「生態型」發展，著力構建多層次、開放協同的產業生態。業務生態層面，推動產業鏈持續延伸與內部協同：持續拓展供熱供汽等垃圾發電協同服務；開拓生物天然氣供應業務；打造動力電池回收技術與裝備等市場化裝備與技術產品。能源生態層面，創新整合步伐加快：依託「虛擬電廠」平台開展電力交易，售電業務用戶規模持續擴大；「零碳園區」模式提供綜合能源與環境解決方案。社會生態層面，全力推動國家級環保裝備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打造環保製造業「產學研用」一體化平台；系統對接政府部門、協會機構及各界夥伴等，通過達成戰略合作、深度調研交流等方式，構建廣泛合作網絡，奠定長期合作基礎。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經營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收益	<b>27,520,509</b>	30,258,009	-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0,272,556</b>	10,074,731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3,925,162</b>	3,377,200	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63.90</b>	54.98	16%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合共達港幣27,520,509,000元。其中，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19,832,55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加2%；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2,722,10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減少53%。運營服務收益、建造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比重的72%、10%及18%。

本集團秉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企業經營成果的理念，為回饋股東支持，並結合業務發展情況及戰略規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9.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7.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3.0港仙）。派息比率42.3%，較二零二四年增加0.5個百分點。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堅持「內外並舉」、「輕重並進」，紮實推進拓展工作。境內市場持續鞏固創新：在深耕垃圾發電、污水處理等優勢業務的同時，大力拓展面向企業端的市場與新興增長點；於北京、廣州等重點區域取得業務突破；成功簽署首個生物質天然氣項目，實現生物質高值化利用突破；供熱供汽等協同業務多元化水平與貢獻持續提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境外市場亦同步深化、多元佈局，輕重資產業務出海成效顯著（具體亮點成果請見前文「提速「國際化」」部分）。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投資落實8個新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2.47億元，新簽署各類輕資產業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2.77億元，新增項目與服務類別涵蓋垃圾發電、沼氣提純、移動儲能、滲濾液處理、設備採購、技術服務、環境修復等領域。新增項目的設計處理或供應規模摘要如下：

項目類別	設計處理／供應規模
生活垃圾	3,750噸／日
水處理與供應*	11,050立方米／日
生物質原材料	50,000噸／年
生物質天然氣供應	10,000,000標準立方米／年
光伏發電裝機容量	2.59兆瓦

\* 包含委託運營的處理規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佈已拓展至國內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1個特別行政區，足跡遍及228個市縣區，海外市場佈局德國、波蘭、越南、烏茲別克斯坦等16個國家；投資落實的環保項目共605個，總投資約人民幣1,646.91億元；另承接環境修復、垃圾分類、設計諮詢、設備供貨、技術服務等各類輕資產業務。本集團旗下環保能源及綠色環保板塊合共落實垃圾發電項目196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63,050噸（含委託運營規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主要業務類別項目的設計處理或供應規模摘要如下：

項目類別	設計處理／供應規模
生活垃圾*	163,050噸／日
餐廚及廚餘垃圾*	8,693噸／日
水處理及供應*	7,619,650立方米／日
生物質原材料	8,259,800噸／年
供汽供熱	8,217,495噸／年
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裝機容量	276.91兆瓦
儲能規模	22.20兆瓦

\* 包含委託運營的處理規模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做優增量的同時，深挖存量降本增效潛力，通過「精細化管理措施二十條」、「運營增收專項措施十五條」等舉措和要求，提升存量項目運營質效，核心運營指標持續向好。環保能源板塊，垃圾發電項目平均每噸入爐垃圾發電量約467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1%；供熱供汽量約350萬噸，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39%；爐渣產量約1,200萬噸，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55%。環保水務板塊，污水處理量約18.11億立方米，較二零二四年增長3%；依託存量項目，簽訂三十多份對外業務合同，實現開源增收；「廠內光伏」工作持續推進。綠色環保板塊，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固廢處理項目供熱供汽量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7%，實現燃料供應穩定與成本優化。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運項目31個，完工項目1個，完工並交付的環境修復服務8項；新開工項目18個及新執行環境修復服務4項。

企業管治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完善治理架構，夯實發展根基。董事會已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系統提升本集團ESG管理水平。經營管理層面，建立總裁辦公會（「總辦會」）與經營管理專題會機制，優化總部職能設置，強化對市場拓展等重點工作的統籌支持。

資本市場佈局方面，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擬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優化融資工具結構。本集團成功發行中期票據等，將綜合資金成本控制在較低水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獲得國家各類資金補助約人民幣8,520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約港幣105億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融資安排摘要如下：

發行日期	融資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規模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光大水務的營運資金。	15億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證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	6.53億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	光大綠色環保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10億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	15億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光大水務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水務的到期債務。	10億元

發行日期	融資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規模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五月	光大綠色環保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10億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光大水務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贖回光大水務現有的永續中期票據。	7億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環保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及／或補充營運資金。	10億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光大綠色環保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期綠色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10億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光大環保中國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其他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	7.87億元

環境貢獻方面，本集團秉持綠色與可持續發展理念，統籌推進節能降碳與污染防治，致力於促進社會、經濟與環境的協同增效。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環境貢獻摘要如下：

	處理規模	環境貢獻
生活垃圾處理量	57,895,000噸	產生電力約28,547,901,000千瓦時，即約相等於23,790,000個家庭一年的總用電量，相當於節約標準煤11,419,000噸；並供熱供汽約8,191,000噸，合共替代了溫室氣體排放約14,899,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危固廢處理量	506,000噸	
農林廢棄物處理量	7,484,000噸	
污水處理量	1,811,000,000立方米	減少化學需氧量（「COD」）排放926,000噸。
垃圾發電廠滲濾液處理量	14,272,000立方米	

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投運以來，本集團累計的主要環境貢獻摘要如下：

	處理規模	環境貢獻
生活垃圾處理量	384,422,000噸	產生電力約187,576,400,000千瓦時，即約相等於156,314,000個家庭一年的總用電量，相當於節約標準煤75,030,000噸；並供熱供汽約24,835,000噸，合共替代了溫室氣體排放約143,721,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危固廢處理量	3,225,000噸	
農林廢棄物處理量	57,804,000噸	
污水處理量	20,055,562,000立方米	減少COD排放8,404,000噸。
垃圾發電廠滲濾液處理量	88,111,000立方米	

社會責任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踐行企業公民責任，不僅依託優質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守護自然與人居環境，亦積極通過形式多樣的活動倡議向各地民眾傳遞綠色理念，倡導環保行動。在香港，本集團持續開展「綠翼計劃」香港環保教育公益行動。該計劃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作為支持機構，依託本集團在環保領域的專業優勢，通過環保講座、工作坊、項目考察、學生實習等活動，激發香港青少年與公眾對環保的熱忱與責任感，凝聚綠色低碳發展共識。此外，本集團於香港成功舉辦「2025光大環境ESG可持續發展論壇」，並於論壇現場發佈《光大環境ESG白皮書》，與各界專業人士圍繞綠色轉型路徑與粵港澳大灣區協同創新機制展開深度研討。在內地，本集團依託各地項目持續開展豐富多彩的環保科普公益活動，圍繞世界環境日等環保主題節日，推出一系列貼近社區的科普主題活動，深度融入社區，成為構建「政企民」利益共同體的生動實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實施公眾開放的項目累計達226個。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旗下項目共接待各界參觀人士約4萬人次，線上活動參與人數逾3萬人次。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穩步推進主營業務與科技創新，同時在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勤耕不輟，因而獲得多項境內外殊榮。主要榮譽摘要如下：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經營管理	「2025中國環境企業營收前50」榜單首位 (連續第七年)	全聯環境服務業商會
	「中國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榜單首位 (連續第十五年)	E20環境平台
	「上市企業2025」大獎	《彭博商業週刊／ 中文版》
	「中型企業50強」、「年度優秀新能源上市公司」 榜單成員企業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第十二屆港股100強 評選」
	獲頒「英華港股價值示範案例」、「英華港股 ESG示範案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思聯 先生獲頒「英華卓越領袖」	中國基金報「二零二五 中國上市公司英華示範 案例評選」
	光大水務入選「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 榜單(連續第八年)	E20環境平台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科技創新	「生活垃圾焚燒超低排放煙氣淨化工藝技術及產業化」項目入選「二零二五年度生態環境科技成果轉化典型案例」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動力電池回收技術與裝備入選《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二零二五年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自主研發的水冷爐排成套裝備和動力電池回收技術與裝備入選「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項目」名單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生活垃圾收運處理及資源化全過程減污降碳關鍵技術與應用」項目獲頒「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獎勵委員會
	「自主研發的水冷流道溫度計流量監測系統及方法和流道參數測試系統專利」項目獲頒「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管治披露	獲頒二零二五「ESG披露貢獻先鋒大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
	本公司、光大水務及光大綠色環保均入選「大灣區ESG披露優秀榜單」	香港ESG報告大獎
	光大綠色環保獲頒「最佳ESG報告」大獎（小市值組別）	香港ESG報告大獎
運營管理	本集團旗下貴州織金垃圾發電項目獲評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全國「安康杯」競賽優勝單位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應急管理部、中國衛生健康委員會
	本集團旗下五個垃圾發電項目獲頒「國家AAA級生活垃圾焚燒廠」榮譽稱號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
	本集團山東淄博張店東部化工區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及淄博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項目」）分別獲頒「工業園區廢水治理」與「市政污水治理」榮譽	E20環境平台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可持續發展	「202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	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環境運動委員會
	獲納入《可持續發展年鑒》(第八次)	標準普爾全球 (「標普全球」)
	獲納入《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 (連續第三年)	標普全球
	光大水務首次獲納入《可持續發展年鑒 (中國版)》	標普全球
	光大綠色環保獲頒「最佳可持續發展機構獎」 (小市值組別)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二零二五」
	本集團江蘇蘇州垃圾發電項目與環境研究院 聯合推進的「蘇州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綠色 低碳實踐」案例入選「二零二五年綠色低碳 典型案例」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本集團江蘇鎮江垃圾發電項目(「鎮江項目」) 在智慧電廠建設方面的實踐案例入選 《二零二五年企業ESG典型案例彙編》	中國生態環境部宣傳教育 中心

類別	獎項／榮譽	獎項頒發機構
可持續發展 (續)	本集團旗下雄安垃圾綜合處理項目、 鎮江項目獲頒二零二五企業ESG優秀成果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 研究會、半月談 雜誌社
社會責任	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第八次)	富時羅素
	本集團黑龍江哈爾濱垃圾發電項目入選「二零 二五年環保設施開放先進典型案例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本集團旗下18個項目入選第五批「全國環保設 施和城市污水垃圾處理設施開放單位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本集團江蘇無錫錫東垃圾發電項目、蘇州吳中 城南污水處理項目、江西鷹潭垃圾發電項目 (生態科普宣教基地)、淄博項目入選「首批 青少年生態文明教育實踐場館名單」	中國生態環境部
	本集團旗下浙江杭州垃圾發電項目建設紀實 入選「十四五」重大建設項目檔案微紀錄片 二類作品	中國檔案局

## 一、環保能源

環保能源為本集團旗下最具規模、業務佔比最高的核心業務板塊，業務涵蓋垃圾發電及各類協同業務、環保產業園開發；城市綜合服務、垃圾分類、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以及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持續聚焦固廢業務領域、完善垃圾發電產業鏈佈局，增強經營韌性，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能源共投資落實項目284個，總投資約人民幣1,013.78億元，另承接4個委託運營及EPCO（工程設計—採購—建設—運營）項目等各類輕資產業務。該等項目設計規模（含委託運營處理規模）包含但不限於年處理生活垃圾55,297,500噸、年上網電量19,288,795,800千瓦時、年處理餐廚及廚餘垃圾3,151,045噸以及年供熱供汽1,910,832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能源垃圾發電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個）	設計處理規模（噸／年）
投運*	161	51,209,500
在建	7	3,029,500

\* 含委託運營服務的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能源垃圾發電協同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個)	設計處理規模(噸/年)
投運#	104	11,221,267
在建	2	69,350

\* 含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醫廢處理等各類垃圾發電協同項目

# 含委託運營服務的項目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堅持境內外並進，在境外取得烏茲別克斯坦費爾幹納州垃圾發電項目及納曼幹州垃圾發電項目，簽署泰國垃圾發電站工程管理服务合同，於中亞、泰國地區實現新突破；在境內取得海南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五期，持續鞏固區域市場地位。與此同時，環保能源業務拓展也呈現多元化，輕資產及垃圾發電協同業務全面發力，涵蓋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供熱供汽等領域，同時積極探索推動生物質爐排爐氣化製氫製甲醇技術中試研究合作項目等新興業務，拓寬業務發展空間。二零二五年，環保能源共投資落實新項目4個，總投資約人民幣29.53億元，新簽署多項輕資產業務，涵蓋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供熱供汽等領域，合同總額約人民幣2.40億元，新增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3,750噸。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通過深化智慧電廠成果應用等精細化管理舉措，推動項目運營效能逆勢提升，核心指標較二零二四年均有所優化：垃圾發電項目平均每噸入爐垃圾發電量約467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1%；綜合廠用電率約15.5%，與二零二四年基本持平；供熱供汽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39%；2個垃圾發電項目獲批調增處理費。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17個項目投運，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400噸；設計規模為年供熱供汽1,413,000噸；10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4,000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環保能源板塊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7,109,76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3%。環保能源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4,508,26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17%。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財務費用有效壓降。

二零二五年，環保能源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垃圾處理量 (噸)	<b>53,704,000</b>	52,006,000	3%
餐廚及廚餘垃圾、污泥及 其他垃圾處理量 (噸)	<b>7,952,000</b>	4,260,000	87%
上網電量 (兆瓦時)	<b>17,857,000</b>	17,042,000	5%

##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2.87%的權益。作為本集團環保水務板塊，光大水務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作為中國一流的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供應商，光大水務聚焦「泛水」領域，已實現原水保護、供水、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污泥處理處置等全業務覆蓋，精專於項目投資、規劃設計、科技研發及服務、工程建設、運營管理、綜合診斷等業務領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水務共投資落實項目172個，總投資約人民幣318.53億元，另承接16項委託運營服務及其他輕資產業務。該等項目設計規模（含委託運營處理規模）為年處理污水2,352,443,250立方米、年供中水118,479,000立方米、年供水310,250,000立方米、年處置污泥793,875噸、年處理畜禽糞污109,500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水務各類水務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個）	設計處理及供應規模 （立方米／年）
投運*	162	2,569,472,250
在建	7	76,650,000

\* 含委託運營服務的項目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積極推動市場拓展。重要區域佈局方面，通過收購少數股權取得廣東廣州花都化妝品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實現新市場與細分業務的雙重突破；承接泰國設備採購服務，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業務縱深拓展方面，光大水務積極向產業鏈上下遊延伸，於北京大興簽訂零碳能源項目建設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並在多個省份探索開拓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業務。業務模式創新方面，依託自有平台推動技術成果轉化，智能供氧設備實現外銷，並通過於丹東市及其他地區的項目推出多項輕資產服務，以「積少成多」方式增加項目收入、強化專業服務能力。二零二五年，光大水務投資落實新項目2個並完成1個現有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延期，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23億元，新簽署多項輕資產業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2.66億元，新增日水處理設計規模11,050立方米（含委託運營規模）。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持續以精細化管理為核心支撐，以控本增收為重要抓手，深化數智化轉型與精細化運營融合，持續奮實發展根基。降本方面，通過整合供應鏈、優化採購模式，實現單品採購成本、噸水藥劑費用等關鍵運營成本顯著下降；同時對生產能耗物耗實施精準分析與靶向改造，有效控制運營成本。增效方面，以智慧化建設為支撐，落地黑燈工廠、人工智能圖像識別巡檢、智能加藥算法等務實的數字化應用，有效提升項目的自動化運行水平與效率，減少人工依賴與物耗損失，更好實現管理精細化、生產智能化與效益最優化的統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12個項目的光伏發電設施投入運營，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每年可提供電力約2,000萬千瓦時。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共有9個項目建成投運，設計日水處理規模835,000立方米、日處理污泥125噸；4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日水供應規模54,000立方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環保水務板塊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916,72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下降13%。環保水務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601,51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下降26%。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數量及建造活動較二零二四年減少導致建造服務盈利下跌。

二零二五年，環保水務之主要運營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污水處理量 (千立方米)	<b>1,811,000</b>	1,763,000	3%
原水供應量 (千立方米)	<b>103,300</b>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水回用量 (千立方米)	<b>40,800</b>	48,500	-16%

### 三、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大綠色環保69.70%的權益。作為本集團綠色環保板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風力發電（「風電」）等新能源領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共投資落實項目143個，總投資約人民幣306.63億元，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8,259,8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4,237,650噸、年處置危固廢2,234,876噸、年上網電量7,144,334,985千瓦時、年供熱供汽6,306,663噸；光伏發電及風電裝機容量達276.91兆瓦，儲能項目儲能規模達22.2兆瓦。此外，光大綠色環保承接環境修復服務14項（不含已完工交付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含零碳園區類項目）情況摘要如下：

項目狀態	項目個數（個）	設計裝機容量（兆瓦）
投運	35	251.45
在建	1	5.46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持續推動業務結構轉型，並取得成效：落地本集團首個生物天然氣項目，為靖江特殊鋼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氣，實現生物質高值化利用的重要進展；取得江蘇淮安市鑫淮能源供熱管網項目，鞏固供熱供汽業務優勢；售電業務市場份額與收益貢獻持續提升。二零二五年，光大綠色環保共投資落實新項目2個，總投資約人民幣7,200萬元；新簽署6項環境修復服務，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55億元。新增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50,000噸、年供生物質天然氣10,000,000標準立方米。

運營管理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圍繞增收、降本、綠色增值系統施策，有效提升項目競爭力。增收方面，相關項目的供熱供汽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約17%，帶動相關收入顯著增加。降本方面，生物質燃料結算費用較二零二四年同比減少8.6%，有效緩解成本壓力。其中，安徽碭山生物質利用項目成為本集團首個不依賴國補實現扭虧為盈的標竿。綠色增值方面，綠證交易量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1.3倍，綠色收益能力進一步增強。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共有3個項目投運，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達59.88兆瓦；8個環境修復服務完成修復工程並交付。此外，4個項目開工建設，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120,000噸，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達17.46兆瓦，儲能項目裝機容量達7.5兆瓦；4個環境修復服務項目開始提供修復工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綠色環保板塊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639,13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上升62%。綠色環保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87,026,000元，由二零二四年貢獻本集團應佔淨虧損港幣284,787,000元轉為淨盈利。本年度由淨虧損轉為淨盈利主要由於錄得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二四年減少。

二零二五年，綠色環保之主要運營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變動
垃圾處理量 (噸)	<b>4,191,000</b>	4,156,000	1%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 (噸)	<b>7,484,000</b>	7,686,000	-3%
危固廢處置量 (噸)	<b>506,000</b>	499,000	1%
供熱供汽量 (噸)	<b>4,690,000</b>	4,009,000	17%
上網電量 (兆瓦時)	<b>6,681,000</b>	6,676,000	0%

## 四、裝備製造

本集團裝備製造板塊依託光大環保技術裝備（常州）有限公司（「常州裝備公司」）為平台，依託自主核心技術及相關經驗，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環保裝備與技術服務，持續鞏固行業優勢地位。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裝備製造堅持「重大市場抓機遇、海外市場擴增量、新領域市場尋突破」的思路，境內外銷售成果良好。境內市場方面攻堅挖潛，築牢業務增長支撐：中標SCR脫硝提標工程項目，實現在煤火電領域煙氣治理工程總包（EPC）業務突破；深耕小型化垃圾焚燒技術，並於四川等地中標相關項目；深耕煙氣提標改造等細分領域並落地多項業務，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技術路徑。境外市場推動從設備輸入到服務升級：簽署泰國設備供貨項目，實現自主研發生產的水冷爐派技術海外應用「零的突破」；先後於馬來西亞、意大利、土耳其等國家簽署或中標設備供貨、技術服務等輕資產服務合同，為深入拓展歐亞市場奠定了良好基礎。

二零二五年，裝備製造共簽署外銷成套設備合同20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28億元，包括焚燒爐、煙氣淨化系統設備、滲濾液處理系統和新產品，共計36台套。設備供貨及售後服務方面，啟動項目供貨服務211個；完成內外部客戶爐排爐生產5台套；完成焚燒爐系統、滲濾液處理等成套設備供貨48台套／條線；完成無人打焦服務66次。簽署外銷售後服務及其他合同210份，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8,800萬元。二零二五年向內外部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項目199個。

## 五、環境研究院

作為本集團科技研發創新與成果轉化平台，環境研究院聚焦行業前沿與核心技術攻關，全面賦能本集團各業務發展、為本集團「二次創業」提供堅實科技支撐。

科技創新方面，回顧年度內，環境研究院圍繞「3+1」重點方向有序推進：形成特有的製炭工藝方案及關鍵性能指標體系，形成100噸／日垃圾製炭工藝包；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飛灰回爐協同處理工藝包；完成秸稈「中性氣爆+酶解」研究試驗；完成10噸／日微型垃圾焚燒爐的自主研發與成套裝備製造。

成果轉化方面，多項自主研發技術於回顧年度內實現落地應用：自動燃燒控制(ACC)、半乾法煙氣自動控制(AFC)、高分子非催化還原(PNCR)、地磅自動化改造系統、脫硫脫硝一體化等技術成果得到轉化推廣，為後續規模化應用奠定關鍵基礎。污水處理脫氮技術、智能控制產品等課題研發成果也有序實現應用。

此外，環境研究院於回顧年度內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建設：參與2項國家標準制定，承擔1項國家重點研發專項課題，並作為核心團隊推動多項團體標準制定，持續提升行業影響力。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在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年利率為2.15%，期限為3+N(3)年（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募得資金扣除承銷費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本公司中國境內中期票據。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實現「十五五」高質量開局為核心目標，堅定不移地深化「兩化一型」戰略，促進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五大業務板塊的深度協同，將戰略規劃藍圖轉化為可持續的增長動能與紮實的經營業績。科技化層面，本集團將圍繞規劃設定的創新目標，重點攻堅飛灰資源化、生物質高值化利用等關鍵技術，全面升級智慧運營平台與數據治理水平，以技術突破驅動經營管理提質增效。國際化層面，本集團將落實規劃中的全球佈局，深耕中亞、東南亞等重點區域，加快推動從項目投資到技術、裝備與標準出海的模式升級，促進國際業務的規模化與本地化發展。生態型層面，本集團將依據規劃指引，強化產業鏈協同，著力打造「零碳園區」、虛擬電廠等綜合解決方案標竿，並持續構建與政府、夥伴及社區的共生共贏生態。

在此戰略深化與開局之年，本集團將同步強化風險防控與經營韌性，全力攻堅應收賬款回收，嚴守安全生產底線，為戰略實施提供堅實保障。著眼未來，本集團將錨定「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世界一流環境企業」目標願景，堅守初心使命，以「十五五」規劃落地為抓手，在「二次創業」征程上奮力突破，於高質量發展新征程再創佳績，為股東及各方創造長期價值與可持續回報，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綜合收益錄得港幣27,520,50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港幣30,258,009,000元下降9%。綜合毛利為港幣11,085,45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4%；綜合毛利率約40.3%，較二零二四年增加2.2個百分點。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0,272,55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之港幣10,074,731,000元增加2%。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925,16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6%。二零二五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63.90港仙，較二零二四年的54.98港仙增加8.92港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行業內新增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年內建造服務收益減少。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財務費用壓降有效，以及減值虧損較二零二四年減少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89,143,142,000元。淨資產為港幣72,213,577,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501元，較二零二四年之港幣7.848元上升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2%，較二零二四年年底之64%下降2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10,524,15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之港幣8,041,996,000元增加港幣2,482,159,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約96%。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88,548,51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之港幣91,669,439,000元減少港幣3,120,926,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36,513,292,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52,035,221,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99%，其餘為港幣。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94,379,847,000元，其中港幣34,277,696,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1至22年期。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貨幣為港幣，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6%，相關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基本以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較低。此外，本公司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租賃負債及資產支持證券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98,025,093,000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549,348,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幾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餘額為港幣242,767,000元。

##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構，以發揮最大效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召開總辦會（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七月成立總辦會及取消本公司管理決策委員會）會議，對當期運營和管理情況進行檢討，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及各業務板塊職責清晰明確，各項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其中本公司審計部門發揮內部監督職能，確保各職能部門、各業務板塊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控制要求。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風險防範緩解工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外部環境及內部管理情況，對風險要素清單進行了修訂，旨在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化和常態化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基本原則，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積極開展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日常檢查工作，並加強安全飛行檢查，狠抓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制度，保障垃圾發電、生物質綜合利用及污水處理等各類環保項目穩健運營的同時實現經濟效益同步提升。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及合法合規手續辦理工作，確保各項目合法施工建造，同時不斷加大工程項目安全投入，確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為配合人才發展需要，本集團多管齊下，通過調整部門組織架構、制定員工專業序列職級、提供全員培訓、成立專業小組等，以提升綜合管理水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增設資產保全管理部、市場拓展部，調整了信息與網絡安全領導小組等。本集團結合線上與線下的模式，先後舉辦了安全生產、網絡安全、制度宣講、科技創新、廉潔自律、ESG、採購管理、「十五五」規劃等專題會議及培訓，讓管理層及員工持續學習，迎接新的機遇與挑戰。此外，為加強員工歸屬感，舉辦執行力培訓、三八婦女節專題活動等。同時舉辦「感動光環十佳人物」、「十大攻堅克難案例」、「十大創新」等評選，大彰旗鼓地表彰優秀員工及單位，樹立良好企業文化。

本集團充分利用業務多元的優勢，為員工提供寬闊發展平台，除了跨板塊、跨區域輪崗交流外，本集團安排了多輪內部招聘，優先讓員工申請總部各部門職位，為員工提供不同的發展機會，激發員工潛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5,400名員工。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及內地僱員，包括身體檢查、醫療保險、強積金、企業年金等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對本集團面臨的年度主要風險充分地識別和評估。本集團年度主要風險分別是應收賬款風險、環境合規與安全管理風險、市場競爭風險、政策變化風險、採購合規風險、運營穩定性風險、人員配置風險，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

##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自身運營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執行相關管理制度，涵蓋機構設置及職責、事故管理、防洪防汛、風險分級、隱患排查、安環教育培訓、資訊報送、運營項目及工程項目安環管理等級評級、消防管理、相關方管理、職業健康、公眾開放等。

本集團實施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責任和考核標準。項目公司各級單位主要負責人是其所屬單位安全與環境管理第一責任人，對其所屬單位的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工作全面負責。本集團與業務板塊每年簽訂年度安全與環境管理目標責任書，明確年度目標、重點工作及考核辦法。

年內，本集團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籌ESG管治工作。該委員會整合ESG戰略規劃、執行監督與風險管理，將ESG原則深度融入企業經營，並透過規範決策與透明披露，提升利益相關方信心。同時，本集團審議並正式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辦法(試行)》，透過制度明確ESG工作的目標任務、管理範疇、組織架構、職責分工、培訓管理及評價機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適時作出修訂。

本集團垃圾發電項目的設計和運營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國家環境規例和標準，當中包括《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相關地方標準及獲當地政府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的其他要求。煙氣在線監測指標日均值更全面優於歐盟《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中的相關排放限值。此外，本集團生物質燃燒的運營則達《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相關地方標準及獲當地政府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的其他要求。

本集團繼續主動於光大環境的公司網站對項目的排放數據和環境管理資訊實施適時披露的舉措，包括光大環境所有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煙氣五項指標日均值和爐膛溫度數據連接國家生態環境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自動監測數據公開平台：<https://ljgk.envsc.cn/index.html>。本集團還積極完善資訊共用平台建設，旨在讓管理人員實時掌握所有項目的運營狀況，確保所有項目達標運營，及時迅速地向本集團持份者報告項目的運營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管理方面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乃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及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守則》編寫。此外，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管理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呼應，反映本集團應對全球挑戰和締造可持續發展未來的決心。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完整版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報告」部分([www.cebenvironment.com/susreportTc.html](http://www.cebenvironment.com/susreportTc.html))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董事會深信優質、全面及高水平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的基石，能為本集團締造長遠價值，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亦能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一般公眾的利益。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透過一系列的規章制度持續強化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積極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地的管治法律及規例，及遵守監管機構發佈的適用指引及規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總裁欒祖盛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持續審閱、監察及評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時任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9.0港仙），給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如有，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出售）。

## 審閱全年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benvironment.com/announcementsTc.html>)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